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1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625,191,52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	000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全胜	朱玲玲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传真	0592-5826223	0592-5826223	
电话	0592-5826220	0592-5826220	
电子信箱	caiqs@xmgw.com.cn	zhull@xmgw.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散杂货码头装卸及相关综合物流服务、商品贸易、建材销售等。公司所属的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

点。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规模，腹地的产业和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特点。自2012年以来，受欧债危机持续影响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共同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虽然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回落，2017-2019近三年厦门港货物吞吐量增速分别为0.98%、2.86%、-1.73%。

公司作为厦门港区规模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商，拥有散杂货码头及后方堆场等稀缺资源、完善的港口配套与增值服务、较为完整的物流业务链条，形成了内外贸航线、海陆空邮铁有效联动的物流服务体系。目前在厦门港区域，公司在拖轮市场处于绝对领导地位，在船舶代理、散杂货装卸、进出口拼箱、理货公证、仓储、运输、海铁联运、陆地港等港口物流领域处于主导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154,636,130.47	13,390,856,837.74	5.70%	13,712,697,27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29,224.29	25,199,170.23	239.81%	108,656,1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8,816.61	-18,331,765.13	152.25%	54,404,46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30,947.74	224,792,706.06	183.88%	-17,257,63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3	0.0475	239.58%	0.2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3	0.0475	239.58%	0.2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0.94%	2.20%	4.1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9,769,503,715.06	8,552,529,280.75	14.23%	8,083,078,26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4,311,387.47	2,687,510,184.60	26.67%	2,673,280,500.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03,465,607.30	3,508,616,114.49	3,847,753,320.54	3,594,801,0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0,044.29	44,678,854.31	14,722,223.68	14,358,10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250.62	13,588,526.01	-7,848,093.52	5,293,6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72,122.39	-211,195,105.65	22,508,919.42	494,145,011.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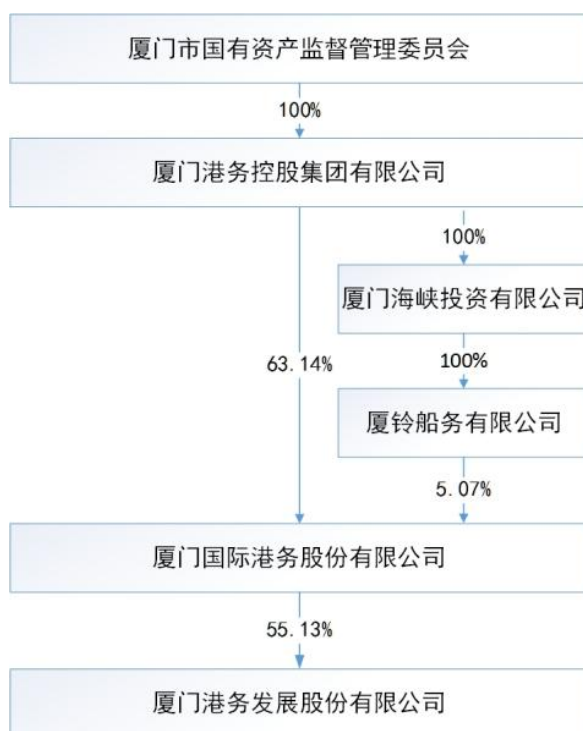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3%	292,716,000	0		0	
陆歆	境内自然人	0.76%	4,010,000	0			
薛韬	境内自然人	0.36%	1,934,310	0			
陈梓帆	境内自然人	0.23%	1,202,793	0			
尤燕	境内自然人	0.23%	1,199,500	0			
宁岫	境内自然人	0.20%	1,046,499	0			
陈江福	境内自然人	0.16%	866,691	0			
高俊	境内自然人	0.15%	800,0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4%	739,716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14%	73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位列前十名的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薛韬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34,310 股； 2、陈梓帆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90,793 股； 3、尤燕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99,5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备注：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4,191,522股新股，2020年1月14日新增股份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25,191,522股，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61.89%。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厦港 01	112407	2021 年 06 月 27 日	9,000	3.2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厦港 02	11246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1,330	3.2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支付公司债 16 厦港 01（第一期）利息 1,950 万元，兑付本金 51,0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支付公司债 16 厦港 02（第二期）利息 1,510 万元，兑付本金 38,670 万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预计在2020年5月将对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4.53%	57.84%	-3.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19%	24.31%	5.88%
利息保障倍数	2.9	2.55	13.7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外部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带领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在所有成员企业、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外拓业务、内强管理，切实贯彻落实既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业务经营的各项工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5,463.6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5.70%，主要系由于散杂货码头吞吐量同比上升、贸易业务新增橡胶及玉米等新货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239.81%，主要系：（1）散货码头吞吐量上升；（2）本公司子公司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港发”）转让持有的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建设”）35%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期货以及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3）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务公司”）以拖轮实物投资合资公司，因资产评估增值，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46.69%，主要系本年度贸易业务进口煤炭通关时间延长，仓储费及通关费同比上升较多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930.19%，主要系本报告期：（1）本公司子公司三明港发转让港务建设35%股权；（2）贸易业务期货投资收益上升；（3）合营、联营企业本期经营情况较好所致。

3、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089.43%，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2018年度旧准则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之和较去年同期增加124.69%，主要系本报告期：（1）涉诉待收回预付款增加；（2）贸易业务木浆市场价值低于购入成本所致。

5、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20.72%，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船务公司以拖轮实物投资合资公司，资产评估增值，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75.85%，主要系贸易业务没收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金所致。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55.15%，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涉诉案件赔偿金及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计提仲裁案件预计负债所致。

8、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239.81%，主要系本报告期：（1）散货码头

吞吐量上升；（2）本公司子公司三明港发转让持有的港务建设35%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期货以及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3）本公司子公司船务公司以拖轮实物投资合资公司，因资产评估增值，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9、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3.8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34.53%，主要系本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51.65%，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7.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亿元以及借款增加所致。

13、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37.88%，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公司债8.97亿元，使得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4、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7.21%，主要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15、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27.41%，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1、顺利完成资本市场再融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助力公司发展；
- 2、加快资源整合优化，握指成拳同奋进；
- 3、加大散杂货业务拓展力度，稳中求进谋发展；
- 4、以现代物流为导向，转型升级争创优；
- 5、加强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整体战略实施；
- 6、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实力；
- 7、加快“走出去”步伐，完善区域网点布局；
- 8、深入实施腹地战略，不断推动可持续发展；
- 9、稳步推进劳务用工体制改革；
- 10、优化资金配置，强化应收账款管理；
- 11、谋划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效率；
- 12、加强审计工作，防范经营风险；
- 13、加强法律事务管理，推进法律诉讼工作；
- 14、狠抓生产管理，筑牢安全底线；
- 15、提高环保意识，节能减排增效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码头业务	927,607,849.13	86,098,644.33	13.87%	5.95%	224.45%	1.48%
代理相关业务	2,287,584,752.48	90,787,944.21	2.99%	-6.65%	24.80%	0.39%
拖轮助靠业务	261,812,099.80	90,178,435.95	43.60%	6.63%	28.36%	2.85%
贸易业务	9,872,395,195.83	17,933,588.40	1.48%	8.90%	-22.82%	0.2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

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五之（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37,181,041.05 元，应收款项融资 37,181,041.05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1,355,503.29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123,123.87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766,150.0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6,150.00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1,767,620.58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1,767,620.58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成立方式
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	7,510,033.97	119,910.15	新设成立